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尤映蓉

電話：(06)2991111#1287

電子信箱：yingrong0623@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1195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附件2南市都規字第1130354790號函、附件3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各1份

主旨：有關臺端等6人申請成立本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及臺端等6人113年4月8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旨案所檢附之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等相關法規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113年度第3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准予成立「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侯景鐘（聯絡人：林家壹），聯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五街68號19樓之7。」。
- 三、發起人如有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但不可歸責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

間，應予扣除。

五、按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4月2日南市都規字第1130354790號函，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規定：「請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116年3月3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請貴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附件2）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副知相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附件3），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侯景鐘 君（聯絡人：林家壹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休假
副局長蔡奇昆 代行